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37号

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MA70T1N66B

地 址：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毅

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回转窑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管线未设置伴热管、取样孔及烟气去氧探头采样孔堵塞大约90%、节能窑自动监测设施站房标气已过期、工控机软件故障，不能正常上传数据至数采仪，存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1年9月14日由企业环保负责人彭军锋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企业法人何毅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4日由企业法人何毅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4日由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和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维护在线监测设备，确保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

